

合同编号:

glz-yh-2026-008

佛山市南海区县道X505汾塘线K19+300-K20+300路面维修 整治工程

设计合同

业主单位(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设计单位(乙方):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7日



佛山市南海区县道 X505 汾塘线 K19+300-K20+300 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设计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将 佛山市南海区县道 X505 汾塘线 K19+300-K20+300 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的设计任务委托给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 经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依据

-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2 有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县道 X505 汾塘线 K19+300-K20+300 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2.2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2.3 工程内容: 项目路段起点位于弘阳博爱湖一号 (桩号为 K19+300), 终点位于兴业北路和兴业路交叉处红绿灯路口 (桩号为 K20+300), 全长 1km。现状道路为双向八车道, 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为 80km/h, 现状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维修整治工程为: 1、对 X505 汾塘线 K19+300-K20+300 段左幅行车道全断面铣刨现状 4cm 沥青砼, 进行病害处理后重铺 4cmAC-13C 改性沥青砼, 恢复并完善病害处理位置标线。2、K20+100 1×20m 小桥段桥面状况良好, 不需要处理。3、K19+790-K19+840 段为科技治超范围, 本次不处理。

第三条 设计内容、依据及技术标准

- 3.1 设计内容: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 3.2 设计依据: 甲方委托任务时所提的编制要求和提供的基础资料。
- 3.3 技术标准: 按现行国家颁布的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及时间

4.1 时间要求: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必须提交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乙方收到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文件 10 天内完成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编。

4.2 提交文件份数: (1) 为评审提供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十份; (2) 评审通过后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修编) 文件十份及其电子文件 (PDF 和 CAD 格式)。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设计费计算方式

5.1.1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壹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18,269.83元）（设计费计算详见附件一）。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经审核后的预算建安费为设计费的基准计费额计算后下浮25%进行计算。

5.1.2 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壹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18,269.83元）。

5.2 支付办法

1. 施工图设计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剩余费用。

2. 乙方应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预算资金，甲方付款前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且合同款项支付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审核原因导致款项延期到账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向乙方提供满足设计的有关基础资料和批准文件，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1.2 协助乙方收集原施工图纸、竣工图等资料。

6.1.3 为协助现场勘察设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

6.1.4 维护承包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1.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的技术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保证质量，完成工程的设计任务。

6.2.2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提交设计文件并承担技术、质量责任，按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和审查意见进行设计补充和修改。

6.2.3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损失，除要求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外，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相应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对于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事故者，除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6.2.4 批准后的设计文件不得任意变更，对不增大总预算、不降低技术标准的一般性修改，除经甲方同意，还需经该项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及甲方审查后方可修改。如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等有关原则性变动和总预算增加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修改。

6.2.5 配合建设项目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遣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技术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方案的重大改变或没有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重新设计或项目终止,另行商定费用和工期。

7.2 其它违约事件及争议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可直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勘察设计费结清后失效。

8.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
公路管理站 (盖章)

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陈日红

经办人:

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7日

附件一：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费计算

设计费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计费下浮 25%

本工程为公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Ⅲ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收费：暂按估算投资额（95 万元）为计费额，最终设计费金额按经审核后的预算建安费为设计费的基准计费额并下浮 25%进行计算：

①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90000 \div 2000000 \times 950000 = 42750.00$ 元

②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0.9$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15$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3 + 0.61 - 2 + 1)$ （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 = $42750 \times 0.9 \times 1.15 \times (1.3 + 0.61 - 2 + 1) = 40264.09$

③ 工程设计收费 =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55$ （工作量比例）+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55$ （工作量比例） $\times 0.1$ ）] $\times 0.75$ （下浮 25%）

工程设计收费 = $[40264.09 \times 0.55 + 40264.09 \times 0.55 \times 0.1] \times 0.75 = 18269.83$ 元（大写：壹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称甲方）与设计单位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县道 X505 汾塘线 K19+300-K20+300 路面维修整治工程的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 and 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设计市场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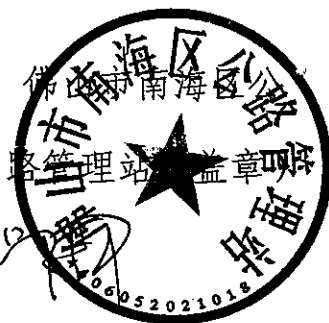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县道X505汾塘线K19+300-K20+300路面维修整治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4月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3110136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委托，佛山市南海区县道X505 汾塘线 K19+300-K20+300 路面维修整治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G1857626626022811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期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3月11日